

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次）、合同包1（2026 年黄甫镇红泥寨行政村下川口移民搬迁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2026 年黄甫镇红泥寨行政村下川口移民搬迁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安之若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011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3602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记载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之若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 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